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

延伸贊助級別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各位委員就延伸贊助級別機制的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本處有見社區各界對葵青社區重點項目(「項目」)踴躍支持，設立接受贊助級別機制，廣納資源供項目長遠持續之用，以更充份地確保項目能順利延續。相關機制已於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獲得同意(見附件)。

3. 本處於 2015 年 9 月接受第一筆捐款後，曾有團體向本處表示有意直接捐款給項目的伙伴機構，並指定該等捐款只用作支持繼續推行項目。現時贊助級別機制只適用於直接向項目贊助及捐款的團體及人士。本處認為無論是向項目或個別伙伴機構捐款以支持推行項目，都值得表揚他們關心社區需要。因此，本處現建議將相關機制延伸至直接對指定伙伴機構贊助及捐款作項目用途的團體或人士。

4. 為保障贊助及捐款用得其所，本處亦建議伙伴機構在接受贊助及捐款前，應考慮以下幾點：

- i. 項目只接受沒有附加條件的現金捐款；
- ii. 在決定接受前，應考慮贊助人背景。如有關贊助人的背景與項目理念可能有衝突(如煙草商)，捐款不應獲接納；以及
- iii. 所有捐款只會被用於項目及相關宣傳上，並限用於列明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審批的文件中提及的預算開支項目。

諮詢意見

5. 請各位委員就上述建議方案提出意見。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